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0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李祐緯

被告 簡上棻即貴虹庭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5萬元或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,941,4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(1)200萬元、(2)100萬元，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，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借款約定利息均為年利率2.295%並按月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分別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分別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上開借款自民國114年7月14日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爰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等語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
02 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
03 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
04 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
05 0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
06 2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
07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其給付
08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有據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
10 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2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宣告被告得供
13 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
15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1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24 書記官 劉雅文

25 【附表】幣別為新臺幣：
26

編號	債權本金暨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利率 (年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632,750元	自114年7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2.295%計算。	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

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,095,359元	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。	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	111,487元	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。	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	101,861元	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。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